

PKU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北大

国际法 比较法 评论

第 2 卷 第 1 辑

安全事务的合作与法律

论钓鱼岛等岛屿在中日海洋划界中的效力问题

中西契约文化的比较观察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53

8

:2(1)

PKU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北大
国际法 ◆ 比较法
评论

第 2 卷 第 1 辑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第2卷/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301-05981-7

I. 北… II. 北… III. ①国际法-文集 ②比较法学-文集
IV. ①D99-53 ②D9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9203 号

书 名: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2卷第1辑)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981-7/D·067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334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朱利江

编 委 陈 强 高云龙 龚繁荣

胡 茜 李 锦 宁 杰

王 蕾 魏 妹 魏双娟

目 录

论 文

- 安全事务的合作与法律 李 鸣(1)
论钓鱼岛等岛屿在中日海洋划界中的效力问题 高健军(38)
中西契约文化的比较观察 [法]Stéphane Grand 著,魏双娟译(57)

评 论

- 国际组织的法律主体性——历史脉络中的“损害赔偿案”
..... [日]小寺彰著,孙海萍译,贾黎黎校(87)
中国与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 李永胜(104)
WTO 协定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的适用 张若思(113)
TRIMs 协议再探讨 肖海棠(125)
环境信息知情权:在欧盟的演进
..... [欧盟]D. Ludwig Krämer 著,韩红云译(137)
国内人权机构的作用和局限
..... [印度]D. J. Ravindran 著,朱利江译,白桂梅校(155)
欧盟和美国关于信息隐私保护的比较研究 陈 永(175)

案例研究

- 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红海划界案评介 萧 啸(188)

综 述

- 国际法院司法实践(2002 年 1 月—6 月) 朱利江(201)
国际人权机构实践(2002 年 1 月—6 月) 胡 茜(223)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实践(2002 年 1 月—6 月) 陈 强(239)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2002 年 1 月—6 月)	魏双娟(265)
------------------------------------	----------

资 料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8.1.9)	(29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2.25)	(302)
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2002.1.28)	(315)
荷兰安乐死法(2000.11.28)	(317)

Contents

Articles

- The Corporation of Security Affairs and Law by Li Ming(1)
- The Role of Diaoyudao Islets in Sino-Japanese Maritime
Delimitation by Gao Jianjun(38)
-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Contract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by [France] Stéphane Grand,
transl. by Wei Shuangjuan(57)

Comments

- Legal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Reparation Cas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by [Japan] Kotera Akira, transl. by Sun Haiping,
proofread by Jia Lili(87)
- China and The First Hague Peace Conference
..... by Li Yongsheng(104)
- The Application of WTO Agreements in EEC and Its Members
..... by Zhang Ruosi(113)
- Research Again into TRIMs Agreement by Xiao Haitang(125)
- Access to Inform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Evolu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 by [EU] D.Ludwig Krämer, transl. by Han Hongyun(137)
- Role and Limitation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by [India] D.J. Ravindran, transl. by Zhu Lijiang,
proofread by Bai Guimei(155)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in EU

and US by Chen Yong(175)

Case Studies

Comments on the Case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between Eritrea
and Yemen in Red Sea by Xiao Xiao(188)

Notes

The January to June 2002 Judicial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y Zhu Lijiang(201)

The January to June 2002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by Hu Qian(223)

The January to June 2002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Institutions by Chen Qiang(239)

The January to June 2002 Activities of the WTO Disputes Settlement
Mechanism by Wei Shuangjuan(265)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29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30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Reproductive Cloning of
Human Beings (315)

Holland's Euthanasia Law (317)

► 论 文 ◀

安全事务的合作与法律

◇李 鸣*

内容提要 安全事关国家重大利益。维护国家安全是各国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国际社会在安全事务上存在着共同利益。力量是安全的重要保障,但要确保安全仅凭力量不够,再强大的国家也是如此。在安全事务上,国际合作和国际法是不可缺少的。本文将通过对构成国家安全的几种威胁(即核武器及其扩散、常规武器、生化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讨论,证明力量、利益、合作、法律之间的这样一种关系,并力图唤起对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法的重视。

关键词 安全 力量 利益 合作 法律

引 言

安全事务事关国家的重要利益,确保国家的安全特别是不受外来势力的侵略和干涉,一直是负责任的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美国发生

*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感谢学生助理包珏鸥在资料整理上的帮助。

“9·11”事件后,布什政府甚至不惜牺牲一定的法治传统来确保美国的安全^[1],可见安全对于一个国家是多么的重要。安全的价值,尤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体现在国家利益的诸多方面。离开了和平的环境,缺乏安全的保障,国家不仅难以发展经济和提高福利,连生存都会发生危机。柏拉图曾经说:最远离骚乱的国家是最美好的国家。^[2]这话可能从根本上揭示了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价值。

国家的权力特别是武装力量,是其安全的重要保障。在核的时代,安全的基本观念是核威慑,它以核武器的第二次打击能力和巨大的摧毁力,遏止先发制人的核攻击。在核威慑下,快速机动的常规力量用来防止局部的战争和冲突,以不触发核危机为前提确保国家的安全。^[3]除武装力量外,国家的情报和内政部门也是安全保障的重要力量。“9·11”恐怖袭击之所以发生,很重要的一点是情报出现了问题。从这一意义上讲,情报甚至比强大的武装力量更重要。内政部门的主要作用在于预防和制止内部暴力事件,以此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国家的权力是综合的,经济的发达程度和科学技术的水平是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国家的政治影响和地缘重要性也是国家权力不可忽视的部分。

国家的权力或者说力量,对于确保其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4]这毫无疑问。问题是,在对外方面,力量是不是国家安全保障的惟一因素?即便是那些最强大的国家,是不是单靠自己的力量就能确保安全?除了力量,国家的安全保障是否还有其他途径,尤其是在技术革命、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今天?

“9·11”事件强化了这些问题。在这次事件中,袭击者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而非假定的敌对国家或国家联盟。恐怖组织使用的武器是普通的民航机,而非传统的军事力量,更不是核武器。这样的一个组织使用这样的工具,就能对美国这样强大的国家造成这样灾难性的后果,就能带来世界经济的连锁反应和严重的衰退。假如恐怖主义有能力使用大规模的毁灭性武器,例如核武器、化学武器以及类似炭疽这样的生物武器,结果又将会是什么样子?

这不能不发人深思。首先,一国的安全恐怕不是该国自身能够完全解决的问题,再强大的国家也是如此。美国作为世界上惟一的一个超级大国,应该说享有最高的安全标准,但仍遭受到如此灾难性的打

击,可见安全和力量不能完全等同。美国尚且如此,其他国家更是可想而知。一国仅凭自己的力量不能消除对其安全的威胁。其次,既然一国不能完全解决自身的安全问题,国际合作自然成为惟一的选择。美国在“9·11”事件后选择了合作。这一方面是对国际社会支持美国反恐的回报,更重要的是问题的性质使然。由于恐怖主义是跨国性的,其组织和人员分散于世界各地,美国清楚地意识到,要达到反恐斗争彻底胜利之目的,仅凭自己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军事、外交、金融、司法的领域动员国际社会的力量,形成反恐的国际合力。国际合作成为美国打击恐怖主义之必需。第三,今天对安全的威胁,不仅仅来自传统的常规战争,更有可能来自大规模的毁灭性武器,后者可能对安全构成更大的威胁。“9·11”后美国发生的炭疽病毒恐慌,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最后,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绝不限于国家,恐怖主义、极端宗教主义以及分裂主义都是安全的敌人,他们一旦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结合,将会给人类带来无法想象的灾难性后果。

正是基于这些思考,本文提出了安全事务的合作与法律问题。这一问题不仅因为“9·11”事件而凸现,而且因为国际关系的某些最新事态而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9·11”事件后,美国一定程度地改变了单边主义政策,采取了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态度,促成了反恐联盟的建立。但正当反恐斗争取得初步胜利之际,布什总统却宣布美国将建立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并退出 1972 年反导条约。此举对安全秩序又提出了新的挑战,立刻引起许多国家对自身安全的深深忧虑。在这种情况下,重新全面审视安全事务,探讨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特别是国际法能够发挥的作用,应该说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

本文将从对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四个问题出发,讨论安全事务与国际合作和国际法的关系。这四个问题是:核武器及其扩散问题,常规战争,生化武器,恐怖主义。它们有所交叉,但分别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它们基本概括了安全事务的主要方面。^[5]

关于这些问题,首先要说明的是它们为什么构成对安全的威胁,以及这种威胁可能带来什么样的后果。第二个要讨论的是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合作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将始终被给予重视,这就是国家利益。确保安全是国家的重要利益,而要进行国际合作,就必须找到国家的共同点,发现和阐明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共同

利益是合作的前提,又是合作维系的保障,在安全领域也是如此。国际社会之所以在“9·11”事件之后表现出空前团结,就是因为在反对恐怖主义问题上各国存在着共同的利益。恐怖主义对生命和文明表现出的蔑视,构成了对国际社会整体的挑战,严重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而威胁到各国的安定和发展。而和平、安全和发展关系到每一个国家的切身利益。这种由相同的国家利益组成的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国际反恐联盟奠定了基础。

在这些问题中,要论述的第三个内容是国际法在合作方面的作用,这也是本文的一个重点。国际合作与国际法是密不可分的。如果说安全事务需要国际合作,如果说国际合作是确保安全的重要途径,国际法就一定不可缺少。国际法院在1974年核试验一案中指出,遵守国际法是国际合作本质上固有的。^[6]这说明合作与法律之间具有天然的联系。国际合作需要确立和遵循一些原则和规则,需要安排一定的机构和制度,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这些都是国际法的内容。而促进国际合作也越来越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性质或功能。三十多年前,弗利德曼(Wolfgang Friedmann)教授提出了“合作的国际法”概念。^[7]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个概念显示出了长久的生命力。本文将通过对安全事务四个问题的探讨,进一步阐明合作与法律的这种关系,以期确认法律的重要作用。

讨论国际法在安全领域的作用时,有必要先明确一下国际法与力量及国家利益的关系。^[8]国际法是不否认力量的作用的,它本身就是国家权力的产物。国际法要体现国家利益,否则便无法发展甚至生存。国际法从制定到适用都能显示出力量的作用,力量大的国家或国家集团有能力在国际法上更多地表达自己的意见,这在很多情况下是不争的事实,以至于有人说国际法是支配力量的产物^[9]。力量与国家主权平等的法律概念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国际社会成员事实上的不平等所固有的,无可否认。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国际法与力量包括力量追求的国家利益之间,存在着相当的统一性。国际法毕竟不是一国的对外公法,它毕竟还要考虑国际社会成员的普遍意愿,协调是达成协议的本质方式。无论国际条约还是国际习惯,都取决于主权国家的自愿接受,这是法律上平等的要求,否则不能约束它们。而这种自愿接受应该是建立在国家利益基础之上的,对己不利则无从接受,国家利益

化为共同利益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并产生了国际法。国家一旦达成协议或表示了同意,就有义务善意履行之,权力受到了限制。这种限制从本质上讲主要是一种自我限制,守法主要是为了自己的国家利益。违法不仅仅是一个承担责任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违法的国家将在国际交往及合作中丧失信誉,而且树立他国借以反对自己的先例,对实现本国的利益不利。这对任何国家都没有例外,包括最强大的国家。进一步讲,大国参与国际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有助于加强国际法的作用的,在安全事务上似乎尤其如此。《联合国宪章》之所以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任交给安理会,就是考虑到大国的作用,大国力量的合法行使将有助于提高国际法的权威。国际法与力量、国家利益的这种统一性,使它有可能在安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力量、利益、合作和法律及其相互关系,将成为贯穿本文所述安全问题的一条主线。

一、核武器及核扩散

核技术是 20 世纪人类的一项重大发明,它出现后很快被应用于军事。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研制成功了原子弹。1945 年 8 月,美国为了大规模减少对日作战的伤亡,尽快结束战争,利用空军向日本的广岛和长崎各投下一枚原子弹,每枚爆炸的当量约 2 万吨梯恩梯炸药。尽管同今天的核武器相比,这两枚炸弹的威力不能算大,但它们造成了人员和财产的重大损失。^[10]爆炸带来的核辐射,长久地影响了这两个城市。美国的原子弹对战争的结束产生了重要影响。爆炸的第二天(8 月 10 日),日本天皇即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并于 8 月 15 日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

继美国之后不久,苏联也拥有了自己的核武器。到朝鲜战争期间,美苏已分别拥有大约 200 件核武器,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组织进入了冷战时期,形成了以意识形态分野的军事力量对峙格局。冷战时期的安全观念,至少对于两大集团来说,是建立在核威慑的基础之上。美苏双方通过大力建设各自的核武库,保持着与对方在核力量上的均势,以便在对方发动先发制人的核攻

击后,保留足够的报复能力,而这种报复能力足以令对方遭受毁灭性的打击,以这种灾难性后果的威慑力遏制对方的进攻企图。

1987年也就是冷战高潮的一年,美国拥有洲际弹道导弹 1000 枚,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 640 枚,战略轰炸机 361 架,核弹头 13655 个,爆炸总当量 3403450 万吨;苏联拥有洲际弹道导弹 1279 枚,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 961 枚,战略轰炸机 105 架,核弹头 8619 个,爆炸总当量 486090 万吨。^[11]这意味着苏联只需使用其全部能力的四分之一,就可以置美国的所有中心城市于死地,令 7000 万人立即丧命;而美国使用其全部能力的五分之一,就能对苏联造成相近的结果。^[12]

面对如此巨大的能力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双方谁都不敢轻易动手,即便是在它们最困难的时候。广岛和长崎是第一次使用核武器,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次。美国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都经历了惨痛的过程,苏联在阿富汗的战争也以失败告终,但它们都没有使用核武器。在核威胁笼罩下的冷战时期,却实现了 40 年之久的世界范围的和平。这很值得深思。造成和平局面的主要原因应该是威慑的作用,或者说技术发展带来的效果。但不可否认的是,正是这种威慑的力量,迫使双方走上合作与法律的道路。双方以及国际社会一系列的合作和法律活动对和平也做出了重要贡献。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美苏就开始了核武器控制方面的合作。1963 年,美国、苏联和英国三个有核国家制订了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该条约的目的,是通过禁止大气层的核试验,限制核国家的数目,减轻核扩散的程度甚至消除这种扩散。三国之所以参加这个条约,主要是因为它们的技术已达到地下试验的水平。法国和之后进入核俱乐部的中国没有参加,它们怀疑该条约意在维护核大国的垄断地位。^[13]无论如何,该条约开创了以合作和法律控制核武器的先河。有意义的是,此先河出现在古巴导弹危机之后不久双方严重对立的时候,这验证了那句老话:在国际关系中,没有永久的朋友,也没有永久的敌人,只有永久的利益。^[14]利益要求核大国进行法律合作,即便它们在意识形态上不共戴天。核大国通过这种合作,确立了对其他国家的安全优势,为自己争得了更大的利益。

1972 年,美苏签订《反弹道导弹条约》。该条约旨在通过限制双方对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使双方的威慑力量能够继续发挥作用,保障双

方的安全。该条约与此后的武器控制条约不同,它不是限制进攻手段,而是限制防御手段,以对防御手段的限制,恢复进攻手段上的制衡,达到安全的目的。这个条约意义重大。它在美苏两国之间创造了缓和的气氛,为两国削减战略武器铺平了道路。这个条约对有限核国家也有正面影响。对核大国防御性武器多一分限制,就意味着有限核国家的能力多一分威慑的力量(零博弈论)。这恐怕就是中国反对美国退出这个条约的主要原因。

反弹道导弹条约实际上属于美苏 1972 年《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一揽子条约的一部分,之后,两国又达成了一系列核武器控制协议。重要的有:《防止核战争协议》(1973 年),《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1979 年),《中程核导弹条约》(1987 年),《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I》(1991 年),《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II》(1992 年)。这些条约反映了冷战时期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以及它们所代表的阵营的安全观,到今天仍有重大的影响。

首先,核战争必须避免,因为谁也赌不起。这是个头等重要的原则,所有的条约规定都是服务于这个总的原则。^[15]无论是限制反导系统,削减核武器数量,还是建立核查或监督机制,目的只有一个:核战争不能打。^[16]合作和法律的目的就是避免核大战。这是美苏及其各自阵营的最重要的国家利益。

其次,为避免核战争,必须限制和减少核武器的数量。限制和削减也是一项原则。从 1972 年到现在,美苏(俄罗斯)在核武器控制方面,一直是沿着限制和削减的道路在走。不仅限制进攻性武器,而且限制防御性的反导系统。这个原则至少基于三点考虑。其一,双方的核武库过于庞大,远远超过了威慑的需要。据估计,双方只需各保留 2000 枚核武器,就足以造成威慑的效果。^[17]这种效果与各自拥有 30000 万枚弹头的效果并无实质差异。美国和俄罗斯现在正在讨论的一个重要议程,就是进一步大规模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这是双方新的安全观的一个重要部分。^[18]其二,过分庞大的核武库,极容易由于管理的疏漏导致对抗的危机或武器的扩散。而这种情况,可能比主动发起核攻击的危险更大。因为威慑的力量已经有效地遏止了侵略的企图,而一个不经意的操作失误或错误,却有可能使双方核武器处于临战状态甚至出现谁也不愿看到的可怕局面。这样非蓄意的和偶然事故,可能构

成对安全的更大威胁。管理不善也可能导致核武器的流失,它们一旦落入敌对国家或组织手中,将严重威胁国际安全。这是俄罗斯当前面临的一个困境,也是美国愿意出钱帮助俄罗斯拆除核设施的原因。进一步尤其是大规模削减核武器,能够大大减低这方面的危险。^[19]其三,庞大的核武库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尤其是对前苏联和现在的俄罗斯。大规模的军备竞赛使苏联工业能力的80%以上用于军事,长此以往,苏联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国计民生受到重大负面影响。甚至有人说,正是军备竞赛拖垮了苏联。^[20]普京总统极力要同美国达成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的协议,主要的原因恐怕是经济发展的考虑。

第三,为了落实条约的义务,必须要有核查和监督。核查和监督也是一项安全的原则。由于核问题事关国家的生死存亡,美苏双方尽管是冷战中的死敌,但为了安全利益,还是建立了一套条约的核查和监督机制。这套机制在冷战时期主要用于验证双方削减武器的承诺,而冷战后重点发生变化。它不仅加强了对核武库管理的监督,而且强调对核材料的控制。对因管理不善可能导致核武器或核材料流失的担忧,使核查和监督成为“新安全观”的重要原则。^[21]今天在美国已经开始讨论建立国际监督机制以及对核军事力量合作进行监视的问题。^[22]

核安全不仅是双边合作和法律安排的重要议题,更是多边合作和一般性法律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影响最大的当属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该条约生效前后,国际社会还制订了一系列文件,主要有:1961年《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宣言》,1963年《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即《禁止在大气层、外空和 underwater 进行核试验的条约》),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1967年《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1985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等。近年通过的重要多边文件有:1995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此外,目前还有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简称“禁产条约”)的重要文件正在谈判中。

这些文件的产生,证明核威胁是人类面临的共同安全问题,它与每个国家的安全利益息息相关。正因为如此,它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187个国家参加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事实说明了这一点。更重要的是,要防止或减轻乃至消除这种威胁,国际合作特别是

法律的手段不可缺少。中小国家由于自身力量的限制,不容易发展有效的核威慑。它们要确保核安全,惟一的途径是合作。与大国结盟是一个重要的方法,以集体体制寻求安全,不仅是中小国家应对常规战争的手段,同样是预防核威胁的选择。合作的另一个方法就是借助于法律。它们通过确立法律标准,以约束核大国并限制有发展核能力的国家,达到安全的目的。核大国不仅出于道义上的责任,更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也同意接受法律的约束。它们不愿意核俱乐部扩大,更反对核武器的大规模扩散,很明显,这将提升对它们安全的威胁。在核武器的危害性上,国际社会形成了强烈的共识,因而便有如此大量的国际文件,有如此众多的国家声明不获得核武器。^[23]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件将核威胁与环境保护问题联系在一起。由于环保问题同样涉及到人类共同利益,这种联系加重了反核及无核的合理性和重要性。^[24]

上述普遍性文件连同一般国际法在核安全方面确立了三个重要的法律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问题。1996年,国际法院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就这个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最后答复说:

“从上述要求(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要求——笔者注)可以推断: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而言可能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然而,鉴于国际法目前的状态及其占有的事实因素,国际法院不能确定地得出结论说:一个国家在生死存亡关头进行自卫的极端情形下,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25]

这两段话本身存在着不清晰或前后矛盾的问题。^[26]即便如此,它也仅以8比7(由院长投决定票)的票数通过。这反映出国际法院的法官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上的严重分歧。不过,从上述普遍性文件和一般国际法来看,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可以说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一项国际法的原则。

首先,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一般国际法禁止使